

2022浙0226破27号

本院根据宁波宁广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宁海天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京德宜宁波清算事务所为该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海天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8日前向宁海天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湖滨门17号,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86678798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申报的

##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8日

分额无权要求充分分配,同时要归为审查和确认为破产财产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驶权利。宁海天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海天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对质抗辩。

本院定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务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象山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象山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5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6日经象山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5民破3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的报告》已由2022年11月25日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书面核查,并于2022年12月5日经象山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5民破3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由本

管理人执行。

象山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2年12月12日以货币及实物实施。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随时清偿,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8,466,974.84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的清偿额合计55,024,437.38元,职工债权1,011,540.89元,税收债权12,430,996.56元,普通债权分配额0元。已预分配金额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晓艳、钱江萍、朱永红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15、5019、502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

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单春英、金丹丹、李大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16、5017、501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

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新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2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新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2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 2015.7.20 利息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徐宝金	3107 万元	21.17 万元
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徐宝金、李文程	4547.9200778 万元	47.83 万元

绍兴柯桥巨楠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 2017.6.11 利息
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徐宝金	59730346.01 元	24033163.95 元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郑华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2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点(到庭人员需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委已受理郑华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2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点(到庭人员需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委已受理洪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2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点(到庭人员需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委已受理洪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2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

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点(到庭人员需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洪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2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点(到庭人员需出示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杭州米兜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普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3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杭州米兜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普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3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杭州千屹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邦元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75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杭州千屹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邦元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75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为了实现律所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律师服务业,实现资源互补,加快实现律所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经充分协商并经二所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二所合并事宜公告如下:

一、二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二、二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

政许可决定后生效。

三、二所原有的财务、档案、财物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保管、承续和接纳。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全部转入合并后的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执业。

特此公告。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  
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杜国平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907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

## 仲裁公告

北京芝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蒋昕宇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27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

## 仲裁公告

杭州星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许浩宇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089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

## 仲裁公告

嘉兴助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发现你单位属于金融行业,不符合以工代训补贴对象范围,现要求你单位退回相应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经核查,你单位应退回的补贴金额为2500元;2、如你单位对应退回补贴事实及金额有异议的,可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嘉兴市南湖区行政中心1301办公室核对相应材料,向我局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

证据佐证;3、如你单位无异议或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限内前来核对的,你单位应于上述指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将该2500元补贴款退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3300163804705900006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4、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退款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后续,管理人将根据分配预案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金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大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2月8日

3、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先生,电话13867565982。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3、绍兴乾天针纺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先生,电话138675